



地球村

NEEQ : 832871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Earth Village Computer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彭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0-66341234
传真	020-85545614
电子邮箱	pengpeng@evsoft. cn
公司网址	www. evsoft.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中路 62 号迪宝大厦 202 室（邮编：51066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776,099.51	37,672,228.62	48.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54,451.34	21,716,744.93	-11.34%
营业收入	106,413,817.88	95,806,736.16	11.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706.41	8,546,607.66	-82.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519.36	5,749,522.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226.54	-2,039,699.20	9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31.3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71	-8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7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	1.81	-11.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95,000	24.13%	0	3,175,000	26.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95,000	24.13%	0	3,175,000	26.46%
	董事、监事、高管	2,895,000	24.13%	0	2,895,000	24.1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105,000	75.87%	0	8,825,000	73.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05,000	75.87%	0	8,825,000	73.54%
	董事、监事、高管	8,685,000	72.38%	0	8,685,000	72.3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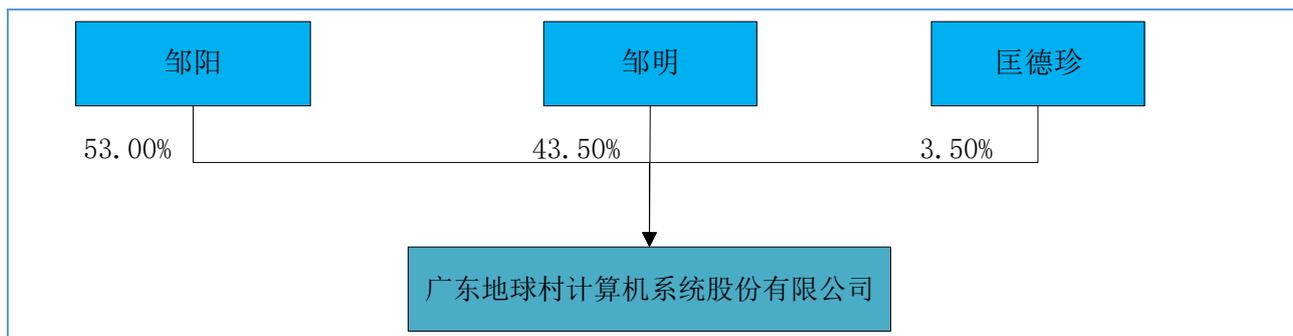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邹阳	6,360,000	0	6,360,000	53.00%	4,770,000	1,590,000
2	邹明	5,220,000	0	5,220,000	43.50%	3,915,000	1,305,000
3	匡德珍	420,000	0	420,000	3.50%	140,000	280,000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	8,825,000	3,17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邹阳先生，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邹阳、邹明和匡德珍，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作出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1,332,800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1,332,800 元，未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新的会计政策，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新增“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及新增“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3、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有如下变更：

1)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及新增“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2)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

上述第 2、3 项所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具体如下：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为 1,497,706.41 元；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

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营业外支出”项目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为91,007.34元，“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为-91,007.34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